

2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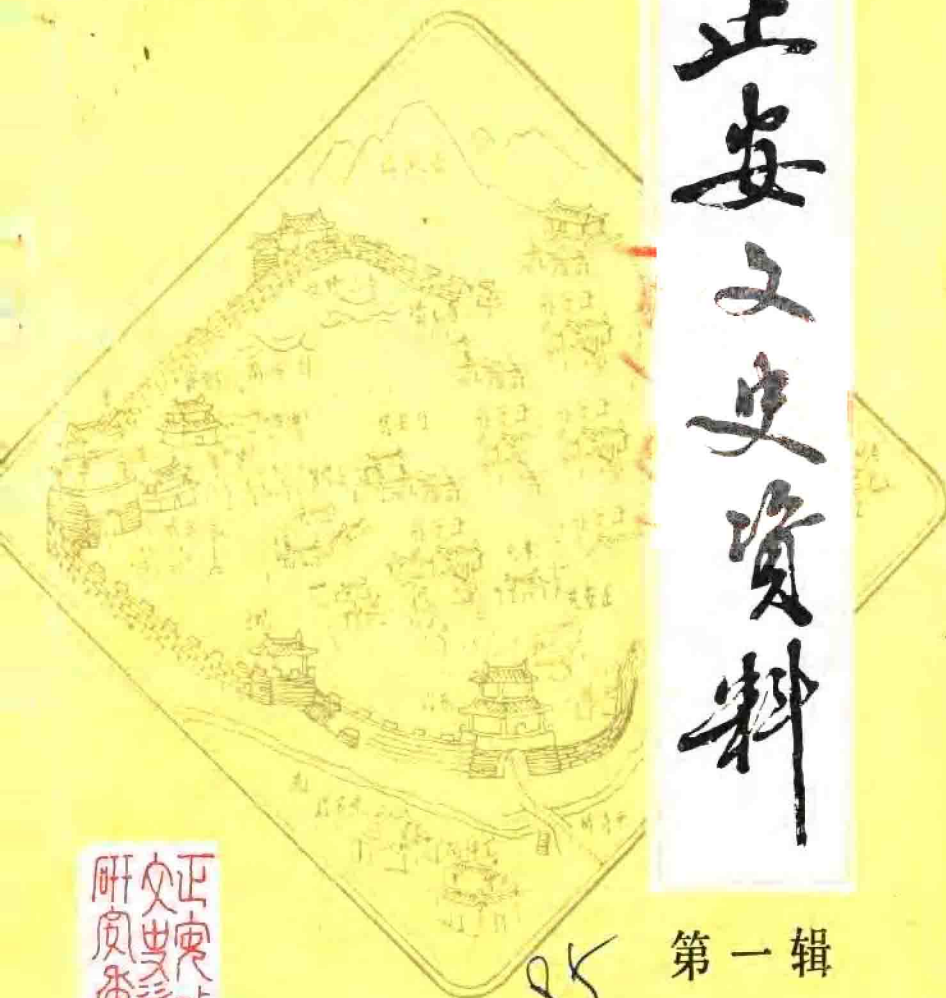
ZHENCAN
WENSHIZILAO

正安文史資料

第一輯

85

正安縣政協
文史資料
研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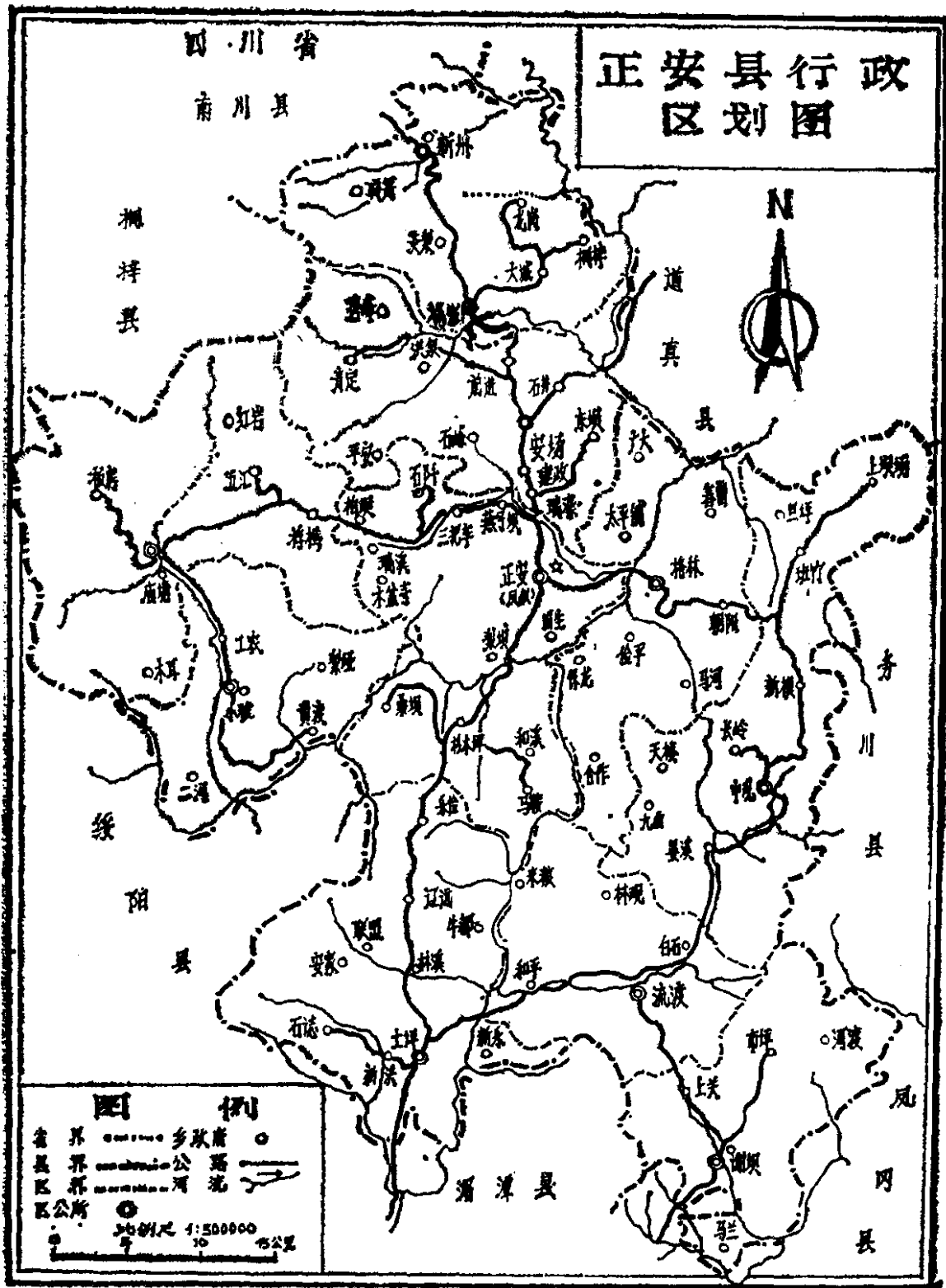
正安文史资料

第一辑

24118/0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贵州省正安县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四月



正安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绘图 黄明石

目 录

前言·····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正安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	
委员会组成人员·····	(3)
在正安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	
讲话·····	郑德明 (4)
正安州《额定粮规》跋·····	石 勋 (9)
附录：《额定粮规》·····	(16)
尹珍务本堂·····	杨国材 (35)
附录：于钟岳《尹先生务本堂碑》文·····	(37)
《输役碑》·····	石 勋 (43)
附录：《输役碑》文·····	(45)
徐公祠·····	杨国材 (47)
附录：《徐君神道碑铭》·····	(49)
公馆桥·····	杨国材 (54)
附录：《建桥公立碑记》·····	(55)
石笋峰·····	杨戈力、杨国材 (57)
鱼塘摩崖·····	杨戈力、杨国材 (61)

民国时期历任县长名录及其任内主要

- 事迹（访稿）……………县政协文史办（65）
- 民国时期正安县的行政区划……………县政协文史办（78）
- 货币梗概……………县政协文史办（86）
- 解放前的军事情况……………县政协文史办（95）
- 正安烽火……………县政协文史办（99）
- 略谈度量衡……………县政协文史办（109）
- 解放前征兵抗兵记实……………县政协文史办（114）
- 我被拉兵的回忆……………娄心安口述（120）
- 中共地下党组织在正安的活动……………县政协文史办（122）
- 解放前我在安场工作的回忆……………秦朝亨（128）
- 忆解放前党领导我在安场的活动……………彭松涛（133）
- 解放前中共新州支部的活动情况……………向 逊（148）
- 正安县文史资料征稿启事……………（153）
- 关于征集文史资料奖励及稿酬试行办法……………（155）

前 言

搜集、整理、研究文史资料，是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党的爱国统一战线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县政协一九八四年六月底恢复组织后，就把这项承先启后的工作，作为自己的重大任务来抓，经过近十个月的广泛征集和整理，

《正安文史资料》第一辑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全县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县文史工作的开端。

第一辑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辛亥革命以前正安的几个历史事迹和部分文物，主要反映当时我县人民反抗苛征、劳役的斗争和在发展生产、兴办文化、交通等方面作出的历史贡献；二是民国时期正安的概况和人民所受之苦难；三是解放前地下党在正安的斗争活动，从中可知今天的幸福来之不易。

我县历代史实，可稽书志极为简缺，尤其是民国时期，档案史料多已散失，而这一时期的知情之士，健在者甚少。因此，我们本着详近略远的原则，组织力量重点进行抢救，初步掌握了部分史实。在工作中承蒙正安县党史办、档案局、地名办、文化馆等有关单位以及三十多位老先生的支持和帮助，使我们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在此，特致以深切感谢！

文史资料研究工作是一项经常性的任务，第一辑的出版

仅是一个良好开端，要反映我县丰富多采的历史，还必须把这项工作继续坚持下去，抓紧抓好，力求做出更大成效，尽可能把有历史价值的史料传给后代。

由于我们的思想水平不高，历史知识少，调查研究不深，所辑资料难免缺点错误，敬请读者不吝赐教，给以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正安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德明

副主任委员：李可贤

委员：石 勋

龚克威

简承俊

谢明贵

在正安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一日)

郑 德 明

同志们：

人民政协的文史资料工作，是周恩来同志一九五九年四月倡导的。文史资料是我国文化事业的组成部分，也是人民政协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我国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搞好文史工作，则更有承前启后、为四化建设服务的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政协非常重视。除下达正式文件外，曾先后召开了四次全国性的史料工作会议。在全国政协召开的第四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上又发出了要“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开创文史资料工作新局面”的号召，这充分说明了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我县政协恢复后，搞好这项工作自然就成为责无旁贷的任务了。因此，我们必须把这项关系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并惠及后世的光荣使命担负起来。

当然，做好这项工作，既光荣，又艰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政协刚刚恢复，文史资料工作是一个新的课题。一是没有经验，业务不熟；二是任务繁重，人员少；三是大量文化遗产急待抢救、发掘和整理。这就是眼前遇到的一大困

难，我们必须看到它、正视它。但有利条件也很多：一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党委很重视；二是有上级政协的具体指导；三是有全国、全省和外县的经验可以借鉴；四是政协有广泛的群众联系和一定的人才。只要大家认真学习，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增强信心，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并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就能够使我县的文史资料研究工作在为历史研究和教学服务，为巩固和发展党的爱国统一战线服务，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等方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为了有计划、有步骤的把我县文史资料研究工作开展起来，根据全国政协第四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和县政协二届一次会议的决议，讲几点认识和意见。

一、学习是搞好一切工作的基础，更是搞好文史资料工作的前导。因此，要求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的全体同志，认真学习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内容很多，主要的：一是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近代史、中共党史；二是在工作中学习，注意总结经验教训。发扬优点，克服缺点，不断改进工作；三是向专家、学者学习。学鲁迅、郭沫若、范文澜等先辈治学勤奋、严谨的精神，提高业务能力和写作水平；四是向古人学习。学习古人积累资料，研究并制出成品的精神。在当前，要求通过学习不断提高对搞好文史资料研究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的认识。1、明确坚持“高举爱国主义旗帜”是文史资料研究工作的方向。懂得历史是人民的历史，是存在过的客观事实，谁也不能改变它，也无权改变它。贯彻“要存真，要实事求是”的方针编写历史、提供资

料。2、懂得研究历史的目的是为了正确总结历史经验，借以教育人民，提高人民觉悟，更好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3、文史资料研究工作要用对立统一的思想作指导，编写面要宽、要广，对敌我友几个方面的都要征集整理。4、文史资料涉及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各个方面的资料，因此要高瞻远瞩，视野开阔，广征博采，顾及全局。

二、积极开辟稿源，广泛征集文史资料。凡我县近百年的史料，不论政治、军事、经济、文教、卫生、科技、财政、交通、工商、民族、侨务、手工业、土特产、社会生活以及其它能够反映这个时期的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的资料都属征集范围。有关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的信函、文件、电报、会议记录、日记、简历也一并征集。有关考证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生活的文章以及私家著述、前人遗稿和一些罕见的刊物、布告、图片、图画、碑文、书法等原始资料也要注意收集。

由于我们才开始起步，面广量大，不可能面面俱到，不分主次地平均使用力量，因此，在当前拟将主要精力放在正安解放前后和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上，争分夺秒，进行抢救。其它时期的史料，在搞好重点的同时，也要抓紧征集，不能放松。我们打算经过调查摸底，在近期内先行落实一批需要征集的史料，列出征集对象，分工包干，抓出成效。特别是对于年高体弱的老同志，要专门安排人力，进行史料“抢救”。

史料稿件类型，大体有：1、本人亲身经历的回忆录和叙述本人耳闻目睹的史实；2、向其他人调查访问的记录；3、根据亲身经历和调查访问，对某一历史事件、某一历史人物

或某一专题所写的比较系统完整的资料；4、根据亲身经历对某一史料的补充、订正、考证、调查报告、专题著述或点滴片断记录。

对撰稿的要求：1、真实具体，有史料价值。按照实事求是的态度，不夸大，不缩小，不粉饰，不回避，秉笔直书，不偏见褒贬；2、题材不论，体裁不限，篇幅可长可短，内容完整、片断均可；3、对于某一史实，有不同发现，可以诸家并存，各述所见，辩证真伪。坚持“双百”方针和“三不”主义。

我们盼望并热烈欢迎本会委员、老同志、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士积极撰写稿件，特别是欢迎回忆整理亲身经历、亲眼见闻或者当年和自己共事的同志和朋友在历史事件中有价值的史料。如本人执笔有困难时，可以口述，找人代笔整理。稿件是否用笔名，听从作者自便，但来稿时务请写明撰稿人详细通讯地址和姓名，以便联系。稿件一般不退，一经采用，即酌付笔资。

三、加强资料的编辑和整理工作。文史资料部门是生产精神财富的“工厂”，它创造的虽不是完整的成品，有的只是一砖一瓦，但建设大厦离不开它，其中也还有栋梁之材。写出来的资料不仅要使现代人欢迎，而且要使子孙后代也欢迎。这就要求我们的同志应本着“征集无禁区，但编辑要有选择”的原则，在篇目精选的基础上对内容认真进行加工，力求做到内容具体翔实，不粗制滥造，既能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又保证了质量。

四、凡经征集选用的史料，均先在《正安县文史资料》

上刊登发表，然后在不断积累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精选整理，不定期出版《正安县文史资料选辑》。

五、拟在这次会后，立即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并起草一个正安县文史资料征稿启事付印，印好后及时发至本县各地和毗邻县区，广泛张贴，扩大影响，发动大家都来写稿，都来支持这一工作。

以上意见仅是初步探讨，不当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注：本文已在省政协《贵州文史通讯》一九八四年第三期上转载）

正安州《额定粮规》跋

石 勛

道光二十八年四月（公元一八四八年五月）正安州德里（德溪里）郑光耀编辑，府学生员董时修撰写序文，梓人樊大椿木刻印刷的《额定粮规》，是以郑光耀、冉元、冉连陞为首理；以冉泮元为嗣理；以冉伦元、冉君德、生员冉奎光、董登第为协理；以郑光昱、郑光茂、郑显才、江玠、游应亮、郑光全、郑光海、冉志远、冉国祥为助理的全州人民于清朝嘉庆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二〇年）至道光二十八年，共二十九年间向清朝政府上至皇帝，中至云贵总督，贵州巡抚、藩台、臬台，下至遵义知府、正安知州理直气壮，前仆后继，抗拒横征暴敛，苛政虐民的伟大斗争史。是一份珍贵资料。它在民间保存了一百三十余年而未遭毁灭之灾，足见人民何等重视前辈牺牲奋斗，为民除弊的光辉事迹啊！由于文字芜杂，不大看得清楚，特作如下整理，以便一目了然，咸知史事。

从清朝雍正九年（公元一七三一年）起，规定正安（包括现在的道真）全州人民每年应向官府缴纳“丁粮”（丁口税）、“地粮”（田赋粮）、“耗羨”（州府杂用费）三种常规课税。这三种课税，分别折交现银，计丁粮银为五百六

十四两一钱九分；地粮银为一千七百五十七两六钱六分；耗羨银（又称条银）为四百九十六两五钱四分。合计每年应交白银二千八百一十八两三钱九分。后又于每两中以二钱五分改征秋米二斗七升八合（旧制一斗约三十市斤左右）。这样一来，每年州府实际征收人民白银二千一百一十三两四钱五分，大米二千一百三十九斗四升八合。

征收上述银、粮的机构名为“户房”，掌管户房的官吏名为“户书”（约等于现在的科局长），下设若干差役共理其事。每年开征时按定规设柜于大堂，由纳税人将白银交州府指定的银匠验正后，写上纳税人姓名和应纳数量，自己封好投入柜内，不准假手约保书役包揽完纳。秋米开征时，规定随到随收，按照部颁斗斛公平上纳。平斗硬括，不准踢斗淋尖。括斗落地之米，由粮户收回。这些规定，其目的只不过寓剥削于温和，借收驯服之效而已。

从嘉庆末年起，由于州官与户书、差役上下其手违法舞弊，勒派浮收，以饱私囊，以致“赋粟倍增于他日，追苛较胜于先年，受其害者吞声饮血，遭其毒者荡析离居”，“舞弊勒收，靡所定止”。总其最著者有废去银柜，革除银匠，“改法苛征”：每两粮银勒收制钱八九串至十三四串不等，大户加倍；每户索粮票（收据）钱一百一十文，地盘（上粮的地盘）钱一百文，每一串钱的清数工钱一百文，每一串钱的敷底钱二十四文。收米时踢斗淋尖，落地之米不准粮户收回；仓伕、斗役每斗粮索灰印钱一百文，看米钱一百文。封仓变价时每斗增折制钱八、九文，零星小户路远无米，折价加倍。这些明目张胆的贪污舞弊行为已足惊人，乃更官商大

户互相勾结，合伙预先垫款代纳，然后将粮票持向花户加倍逼收，中饱私囊。当时人民总结正安州的四大害：白银每户每两勒收二两三四钱，五厘与一分的粮户则征银七八钱，计全州粮银二千八百多两，而勒收至万金之多，其害一也。征收秋米则踢斗淋尖（用脚踢斗，将米高高淋下，使之尖尖地冒于斗口之上），地盘剩米（溢出斗口落于地上之米）一概浮收。前两年未收三分之一，现在封仓折价，每斗勒收白银三钱六七分不等（雍正年间规定在丁粮中以二钱五分改征秋米二斗七升八合），银米两票（收据）勒收一百一十文（原定为八十文），更遭里差割票入手，锁押勒收，其害二也。词讼案件，除书差索钱外，每案公开要钱六串文。审则谓之铺堂，和则谓之官封。递呈、具结、保限等状各索钱五百文，谓之规费。全州词讼每年千案有余，合计勒收约有万金，其害三也。每年每名里长催粮，向花户勒索“竹枷”、“木监”（均为刑具）、茨轿竿（方竹轿竿）等项，验其户内钱粮多少，索银五六两、七八两、十余两不等。包与书工具领采办后，花户始得归农。全州里长一百余名，合计索勒白银七八百金，其害四也。

在横征暴敛，苛杂重重，民不聊生的情势下，首先是人民骆松德于嘉庆二十五年向省宪控告，虽“蒙批飭革”，而“弊害益加”。“复经松德奔诉，遭差卡回”，且被姓彭的州官训斥一顿。道光二年（公元一八二二年）姓刘的接任州官，“苛求更甚”。大约道光五年（公元一八二五年）生员（秀才）李钟山、李万钟、罗欢德与骆松德等又以“弊极民惨，泣天示禁”的案由直接向道光皇帝提出控诉，呈述“州

官不守官箴”，“愈加厚敛”，并“锁拿万钟，责押捏概”，请求道光皇帝“救民水火”。虽经御批：着交贵州布政司吴容光亲提人证，秉公审讯，按律定拟。但“审讯之下，皆背旨罔民”，并将李钟山究办，以致“积弊益生，十余年来有鉴前车之危，不敢兴后来之讼”。然而，真理在人民手中，任何反动势力都压它不倒。正当一帮贪官污吏，变本加厉，肆无忌惮，为所欲为的时候，贡生王玉瑚，人民雷昌华、郑仕乔、唐玉贵、陈占春等“目击心伤”，不畏强暴，于道光十七年（公元一八三七年）又以浮收勒索的案由向云贵总督和钦差军机大臣指名控告，请求禁革。尽管如此，仍不能稍遏贪污舞弊、鱼肉乡民之血雨腥风。与此同时，郑光耀等更列举州官不遵上司批示，作恶多端，将已被革职的户书罗正全恢复原职，纵使其继续与里差曹桂通同作弊，不断苛征勒索等具体事实向贵州姓乔的巡抚请求究办。郑光耀还将他自己被户书、里差罗正全、曹桂等纠串武生徐登朝、徐登荣、李之益率匪徒徐四麻子等四十余人将郑光卓右腿射入铁子以致成残；将郑光耀捉到岩洞内“非刑吊打”，磕去制钱“一百四十千文赎命”。州官则出示晓谕郑姓閤族将郑光耀“革籍”，并将郑光耀、郑光玉弟兄拘押不结（不结案）等等实情缕悉上控，冀得申冤，结果，不但问题未得解决，反而“更加重敛”，“纠磕”。真所谓只准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其猖狂横暴实属少见！正当正安州将郑光玉“久羁无质”，遵义府将郑光耀“羁留不结，更加厚敛”的时候，人民冉泮元、冉连陞，生员李治华等义愤不平，“有志剔弊”，号召同属花户“勿准书役浮收”，只能依据乾隆二十